

#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本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对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 1、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2022 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能够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发〔2022〕26 号）的规定，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其他关联方除日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以外，不存在其他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2、对外担保情况

（1）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2）公司担保全部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截止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担保余额 40,765.68 万元，占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9.67%。相关担保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况。

（3）公司在实施上述担保时均已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准确、完整，担保风险已充分揭示。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对外担保承担

连带清偿责任，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发〔2022〕26号）中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 二、对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兼顾了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和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请董事会将上述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对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通过对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相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适合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四、对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2022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 五、关于2022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能够严格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度考核和考评，考核的内容、方法、流程符合相关管理规定，考评结果客观、公正、合理。

## 六、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1、公司2023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而产生的，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和发展。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实际情况。

2、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按照“独立主体、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的，其价格为市场价格，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

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

#### **七、对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独立意见**

该项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定价公允，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不会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吕翊先生、李竹梅女士、原鑫先生回避表决。公司审议相关议案的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 **八、对《关于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发生金融业务风险的处置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发生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将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金融业务风险，保障资金安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吕翊先生、李竹梅女士、原鑫先生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 **九、对《关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出具的《关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吕翊先生、李竹梅女士、原鑫先生回避表决了本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严格监管，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未发现其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对公司开展的金融服务业务为正常的商业服务，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

#### **十、对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系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所需，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 **十一、对关于向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向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长远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且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我们一致同意本事项。

#### **十二、对2022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采用稳健的会计原则，依据充分合理，决策程序规范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章制度，能够客观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且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

#### **十三、对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拟聘任审计机构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请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四、对补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等情况，独立董事候选人周一兵先生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中要求的独立性和独立董事

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候选人周一兵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书面承诺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我们同意对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尚需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璞 商有光 李华

2023年4月6日